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泽林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董事会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《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》的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。为控制风险，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银行金融机构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两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表决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晨龙锯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6月24日

